

大虛法師譜

佛學榮論

莊慈寬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再版

◎每冊定價大洋八分

(外埠酌加郵匯費)

講

者

釋

太

羅

庸

黃

中

羅

彊

彊

先

編

者

羅

彊

印

刷

羅

彊

總

發

行

所

羅

分

發

行

所

羅

印

刷

羅

彊

上

海

羅

彊

佛

學

羅

彊

上海  
膠州路十一弄廿號  
上海  
新民路國慶路口  
上海  
望平街有正書局  
上海  
玉泉街七十號

上

海

羅

彊

佛

學

羅

彊

書

局

羅

彊

分

銷

羅

彊

處

處

羅

彊

各

埠

羅

彊

佛

經

羅

彊

學

羅

彊

彊

書

局

羅

彊

通

通

羅

彊

處

處

羅

彊

宏場佛化之唯  
一刊物

# 佛學半月刊

月出兩冊  
全年連郵  
費價五角

本刊自發  
行以來，  
屈指三年，  
銷行全

國，常在  
數萬；主  
編之士，  
多佛學鉅  
子。實為  
全國佛學  
刊物內容  
最佳，銷  
行最廣者，  
點，約有  
數端：

一論說欄，以淺顯通俗文字，闡精深微  
妙學理；使初機學人，能讀能解。  
二消息欄，採集全國重要佛教新聞，逐  
期登載，俾各界人士，明了全國佛  
教情形。

三出版欄，將各處新出佛書，介紹讀者  
，俾便採購。

四佛學答問欄，讀者函問佛學疑難，由

范古農老居士逐件詳答。

五醫藥顧問欄，各界函問疑難病症，由

名醫丁福保老居士負責代答，並指

示應服何藥，及如何調養方法。

連！

惠購，無往不

其餘細目，不及備述  
。故定閱本刊有下列  
之利益：

1可以增進佛學知識  
2可以明了佛教情形

3可以明出版界情形  
4可以增進醫學知識

5解決各種疑難病症  
治衆生心身二病——本

刊宗旨，即在於斯。  
倘承

惠購，無往不

發行所

上海膠州路  
新門牌念號

佛學書局及各分局或代理處

# 概論目次

## 一 緒言

甲 學之定義

乙 佛所以有學

## 二 依教成學

甲 因緣所生法五乘共學

子 無始流轉

### 1 心之分析

2 煩惱三業

3 有情三本死中生

4 器界三成住壞空

丑 業與界趣

寅 異生與惡

1 煩惱伏與

2 斷之差別

卯 成聖之道

1 有情種性

2 佛教增上

3 人天階梯

4 出世三乘

乙 三法印三乘共學

丑 五法三自性

寅 八識二我性

卯 法界無障礙

三 結論

丙 子 諸行無常  
丑 諸法無我  
丙 涅槃寂靜  
子 一實相印大乘不共學  
諸法畢竟空

# 佛學概論

## 一 緒言

余未嘗從事於學問。不過常以東聞西見之一知半解。歡喜與人講論而已。此次承佛學研究會之招。姑略談佛學之概要。在研究言。本以提出問題討論。得到相當結論為相宜。乃研究會同人以時間關係。欲先以佛學大概提出作為抽象之說。乃標題曰佛學概論。

### 甲 學之定義

所謂佛教者。在平常觀之。大都以寺院中之僧侶為代表。所從事者。為燒香念佛。以為不過一種禮拜式之宗教。何學之可言。現在講到佛學。未免有所未喻。故先將學字解釋之。

學字常義有二。一者學字是動詞。如學習、學作。此學字似指動作言。凡有所摹效練習。均可名學。如小兒學語、學行等。二者如學理學說。此學字是名詞。凡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前後相應。有精深詳密之條理者。如科學哲學等。方可名學。

## 乙 佛所以有學

今稱『佛學』係屬名詞之學字。則非泛常之所謂學。乃是有精密條理之學。理既然如是。則佛如何有學。乃成問題。向來佛教內有所謂學佛與佛學之二語。學佛者謂實踐修行。而佛學者則講求明確精密之學理。其實學佛與佛學二者仍相通。凡學佛必先了解佛學之真理。然後學佛始能貫澈實行。故欲實行學佛。必先究明佛之學理。佛之學理尤貴實證。如依佛經典。固可得其理解。然所求之理解。乃是佛智所實證之圓理。若僅作為一種研究。則實際上仍未。能證得。故講學原期於實證。期實證則須學佛之所行。故今進言佛之學理。及

## 所以能有此學理之故

佛教何以有學。通常佛典內多稱佛法。有人言佛法卽哲學。佛法卽宗教。有人言佛法非哲學亦非宗教。只能稱佛法。今將佛法分爲四重。卽教理、行果、是也。『教』者。卽佛現身於世間。所說之法。遺留於後世。教化有情者。在當時僅有言說。未留文字。故無典籍。其所說之語言。以音聲爲體。依聲之高下長短。成爲『名』。集名成爲『句』。名句依於文字。多名多句。多文之積聚。在佛學上謂之名句文身。此多名句文身。在佛當日。以聲爲主。聞者依佛所教修證。無文字之必要。及至佛說法度人事終滅度之後。弟子因佛去世。恐後無所宗依。故將大眾所聞於佛之教法。就憶持多聞者傳誦所聞。由大眾證明。錄成經典。此卽佛之遺教。此佛之遺教。與通常之學理學說不同。蓋通常之學說。乃依半明半昧之常識推究所成。以所已知者推所未知。如科學方法。在其推究之中。得一

番經驗。加一層知識。若昔言天圓地方。後知地本球形。則說無確定。義時變動。佛之教法。與餘學來源不同。乃是純由聖智中所流出之至教。故於教法上言。不能不用『信力』領受之。此點與信宗教無異。佛法非宗教。亦非不是宗教。故欲講佛法。必先信有佛。佛者乃『佛陀』之簡稱。卽係覺者之義。覺者指已得無上徧正覺之人。此界中已得無上徧正覺者。曾有釋迦牟尼佛現身世間。說法度人。因有教法遺傳人世。然又不同其餘宗教者。則吾人能實行實證到於無上正覺。吾人亦卽成佛。故吾人與佛終可平等。惟在未成佛以前。欲求成佛。不可不先信受佛之教法。然此信亦非盲從之信。蓋吾人若信有法界諸法本來面目之眞實理。則覺悟此眞理。至於圓滿者。即是無上徧正覺。在佛之無上徧正覺中。無一剎那間。不徹上徹下。徹內徹外。完全明了覺知者。非前念知。一後念又知一也。在佛自覺。已到圓滿地位。更不須學識學理。及學習學作之。

學。故曰無學。蓋佛證入究竟覺悟境界。如虛空大圓鏡。無不含照。而一切羣生未能證入法界萬有之真實相。所以迷昧顛倒。生出許多煩惱痛苦。佛悲憫之。故施設名句文身之教法。使之覺悟。佛之教法有兩方面。一者符契真理。佛一念中普遍照了法界萬有之真實理。時時相應。無有一毫謬誤。故所說法皆契真理。一方面又符契根機。聞法者是何等根器。何種機感。即爲之方便解說。此之兩方。似相衝突。以衆生心智。不與佛齊。隨順衆生。則不契理。然隨機教法。乃佛行化之權巧。漸次皆令通到佛之境界。所謂皆令人佛知見。此爲無上遍正覺中施設流出之教法。惟此種施設必係應機而起。佛與佛則不用此也。此所施設流出之教法。依萬法唯識言之。則有兩方面。（一）無漏清淨之名句文身。自無上遍正覺之佛心中流出。此由衆生機感。乃自佛心流出。謂之本質教。（二）佛心所流出之名句文身。吾人不能直接親緣。祇能以有漏心依之爲

增上緣。在自心中變起一種影象。謂之影象教。推此影象歸於本質。則佛教中所謂聖教或至教。乃歷千古而不變。推四海而皆準之常法。故異其他學說。由此可覩佛教唯當信受。無學可言。所以佛有學者。則在第二之『理』法。其能詮理之影象教。係以佛說爲增上緣。聞法者對於所聞之教法。思惟觀察。得有了解。乃有佛教學理。凡稱爲經者。皆是佛所說之法。後來又有依佛教法詳細申論推覈者。則稱之曰論。在論之成爲精密詳確之學理者。如大毘婆沙論。瑜伽師地論等是也。推其根源。皆自佛所遺留之教法來者。佛之教法本由得無上偏正覺而出。故吾人欲知佛教之真理。亦必須證得無上偏正覺。如何始可證之。又必講求修行方法。故第三者須講『行』而『行』中有三增上學。卽戒定慧是也。所謂如何持戒。如何修禪定。如何得大智慧。如此修行。則可得到無上偏正覺。即是大菩提果。證知法界諸法實相。此卽第四所謂『果』也。

既得以後。亦可以此開示覺悟他人。然教理行果亦非截然隔別者。蓋思惟觀察卽是『行』。因行而理愈明。理解與行同時並進。如行路然。目之與足同時發生作用。且雖少明理解。未達究竟果位。然亦已成效果。雖少有效果。不以自足。故能終達無上偏正覺也。凡夫思想知識。皆不離我執法執。故所謂各種學理。大多妄情卜度推測。不能認為真理定義。故欲求真理。不能不依佛之教法。或古來大德之義理。爲研究學理之根據。然則佛之學理。一爲得聖果三乘有學之學理。半依至教。半依自證而成。一爲初學外內凡之學理。全依至教聞思而成。今日所講之學。卽後一種佛學。一名大略如是。

## 二 依教成學

教者。佛之遺教。卽指經言。聞佛教聲。或閱經書。依之在自心。有所見聞觀察之教理。依唯識義。雖所聞思。亦識所變。然依佛教爲增上緣。故順生慧學。此慧有

二（一）聞慧。（二）思慧。佛之說法。本爲使人明理。明理乃成勝解。（決定明了之理解）了解此理。非但聞言說談論而可得。如欲明了。須經過精細思維觀察。始可得其真義。卽俗言思考也。依所聞思而成慧學。是曰依教成學。依教所成之學。分三重講。

### 甲 因緣所生法五乘共學

明因緣所生法義。是佛法之大宗。五乘之共學。以佛之說法。應聞法者根機而說。大致分爲五類。（一）人乘中之聖。卽是聖人。（二）然尙有超出人類之天乘。佛說之天。與別種宗教所崇天神不同。乃三界中一種勝過人間之世界。此爲世間二乘。更有一種人。以生天猶有限量窮盡。欲求永離流轉。於是又有出世三乘法。出世三乘法者。目的在解脫生死。得永久安寧。（一）聲聞乘。以依佛說法音聲。始發心覺悟。得解脫故。（二）辟支佛乘。辟支佛譯言獨覺。亦曰

緣覺。聲聞乘聞佛說四諦從苦諦上悟入。而辟支佛人由集諦上悟入。故較聲聞乘爲深。以由苦之緣起悟入故。是曰緣覺。以無須聽法亦得悟了故。亦曰獨覺。然以其獨覺而不徧覺有情。故下於佛乘。（三）由此以上有佛乘菩薩乘。故曰五乘。以其根器不同。依佛教法所解學理亦不同。然以皆爲佛教之學理故。而有五乘共通之學理也。

共通學理者何。卽五乘共明因緣所生法之義也。因緣所生法亦曰諸法因緣生。此所云法徧於五乘。以世出世間法皆因緣所生故。此中先明『法』字義。法者。義言軌持。軌者。軌範他解。持者。任持自性。自性猶云自體。如筆有筆之自體。以不失自體故。能軌他心使了解其爲筆也。如鉛筆自體不失。即可使他物了解其爲鉛筆。具此二義。皆名曰法。無論事事物物。一切所有。皆可曰法。非但「有」是法。卽「無」亦是法。故法之範圍極爲寬廣。

法之分類有數種。大分之曰有法、無法。在有法中曰有爲法、無爲法。在有爲法中分二。（一）心法。（二）色法。佛典所謂法界諸法。即一切法之總稱。如普通言宇宙萬有。是此中因緣所生法中之法。是指有爲法。然無法無爲法亦不離此。以無爲法即有爲法之眞實性。故以無法即因緣所生法之已過或未來故。或爲因緣所生法上之謬執故。如執有龜毛兔角。實是無法。故因緣所生法。包有無諸法。

此云因緣所生法專就有爲法說。因緣者。或合因緣爲一名辭。或單曰因。或單曰緣。佛典中常見之。此處當分開講。通因與緣。佛稱緣有四。緣者。彼法對於此法有力能生。則彼法對此法即曰緣。（一）因緣。（二）增上緣。（三）所緣緣。（四）等無間緣。第一種因緣即因。下三種即緣。有爲法分心法色法。心法即精神。色法即物質。色法有因緣增上緣即可生起。而在心法中須加所緣緣。

及等無間緣。此二者本可包於增上緣中。以其在心法中殊重要。故別分爲二。  
因緣細講頗奧。淺言之。卽就作因之本身轉成所生之法謂之曰。因佛典雖皆  
講因緣。而法相唯識之瑜伽師地論成唯識論等。講較精詳。萬有因緣卽阿賴  
耶識中之種子。此識如地。地中藏有能生一切草木之種子。此能生之種子。謂  
之親因緣。餘則增上緣也。譬之草木。種子爲親因緣。日光水土皆增上緣也。  
然依真義釋之。草木種子仍非親因緣。仍是增上緣。真因緣乃阿賴耶識中能  
生起諸法之種子也。增上緣乃依別種已生起之物爲助起耳。依佛法看。通俗  
所謂因。都非藏識種子。仍是顯現之法。是對於此法相助而生之法。是曰增上  
緣。有一種是順益增上緣。有一種是違損增上緣。以有彼法能使此法之或生  
或滅增加勝進。故曰增上緣。此增上緣有必要或不必要之別。其不必要之增  
上緣。非但增長此法者爲增上緣。或阻障此法生長。破壞此法存立。亦屬違損

增上緣故。增上緣義極寬泛。如鉛筆有鉛有木。推此鉛筆之成因。無窮無盡。故無論講何種法。必皆講完宇宙諸法而後始全然。祇就得成此法直接必要之增上緣言。則有限量可語耳。以上就色法講竟。

就心法上講。心法者能了知能識別之功能之謂。成此能知識之知識。必有被知識所知之法。苟無此法。則知識不能安立。是卽所緣。上緣字卽所思維所觀察之謂。必有所思察之法。爲有力能生之緣。始能有此知識。吾人有一知識。必有所知識之必要條件。是曰所緣緣。此所緣緣亦卽知識上之所有。非在知識之外。所緣緣與知識不落先後。是心法中所有之一切法也。

等無間緣等者。同類爲義。無間者。無間隔義。以先後兩同類法中無所間隔故。世人以色法（物質）有空間分位。而心法但時間分位。如佛法中說一念一剎那。皆指絕短的時分。謂心一生即滅。此時間中謂之一念心。一剎那心。心法

之生滅。非單純的。故曰一聚。要前一聚心法滅下。後一聚心法始能生起。卽如意識生起。前一剎那意識心聚未滅。則後一剎那意識心聚不生。此前念之滅。卽後念能生之緣。故心法無空間關係。惟有時間關係。然此念念開導不必連接無斷。而以中無間隔。故曰無間。故時分是依心識流動剎那生滅而假設。吾人平時所覺心境。皆現前生滅相續之意識境。至無意識生滅時。如睡眠無夢中。或一小時乃至一年。皆無時間相可得。是故空間是物質假相。時分是心法生滅假相。

因緣所生法。卽宇宙萬有諸法。依佛法義。世間諸法皆衆緣生。空無自性。世或言上帝造成。或言大梵天生。或言地水火風生。或言陰陽太極生。或言化學元質生。或說由虛空生。佛法不如是以是諸論。皆執一邊。故蓋爲因之緣。亦所生法。卽阿賴耶種子亦所生法。是故一切法因緣所生。而因緣又卽爲一切法。此

關係之衆緣無際無盡。故佛法明緣生諸法真象。無中無邊無始無終。故一切分別對待之所執皆安不上。世間所執。佛法明因緣所生法義都打破之。此五乘共通最低限度所明因緣所生法之學理。今分說如下。

子 無始流轉

因緣所生法（法界諸法）卽通常言世界萬有。因緣者非於世界萬有之外別有其物。因者以世界萬有爲因。緣者亦以世界萬有爲緣。是無中無邊無始無終者。此之諸法是有爲生滅法。相續生滅。有似於流成。唯識論云。恆轉如暴流。以剎那生滅。後一剎那卽非前一剎那故。是故世界萬有皆以生滅相續爲相。其來無始。其去無終。皆以轉爲義。轉有轉起轉現二義。轉起者以轉而生起。轉現者以轉而顯現。此無始流轉也。亦卽世界萬有諸法之真相也。以無固定起時。故曰『無始流』。以剎那剎那流轉。故曰『無始流轉』。今先將流轉中

# 重要之心法。一爲分析。

## 1 心之分析

在無始流轉中心法最要故先以分析今分心爲二部分（一）心識（二）心所有法心識又分二類（一）不恆行以不恆常現起流行故曰不恆行即指前六識（眼耳鼻舌身意）而言成唯識論等說之甚詳今不具述（二）恆行者無一時不現起流行故曰恆行即末那識阿賴耶識末那識正翻意識第六識亦名意識者以依第七識現起流行故亦假末那識之意名或翻末那爲染汙意者非是意者恆審思量爲義阿賴耶翻藏亦云第八識含藏一切法種子即因緣中之因所有能生諸法功力即曰種子萬法之因藏在此識中故曰能藏識又以隱藏在有情根身之中爲有情根身及器界之所藏故曰所藏識兩類八種心識略如此。

吾人平時卽末那識亦辨不清。所能辨者僅散意識。而前五識亦不明之。只知爲五根（五官）之知覺而已。其實五根並非五識。不過五識依五官爲增上緣。而現起爾。世人以助五識之增上緣。認爲自有知覺。非是。如人戴眼鏡。鏡能助見。而鏡非見。此在今日心理學中決講不到。吾人用一種內省法審意識時。與前五識同行之明了意識。亦不易察覺。可查覺者唯散位獨頭意識。獨頭意識有三種。（一）散位獨頭意識。（二）定位獨頭意識。（三）夢位獨頭意識。此散位獨頭意識。吾輩平日認爲是意識。其實已非意識之全體。祇是散亂獨頭意識。凡言知覺知識皆屬之。至恆行二識。通俗所謂無意識。精神作用。卽有此二識意思在內。在楞伽經瑜伽師地論等。皆有詳說。因有此二識。卽在沉睡中。仍是活人而非死人。以有恆行心識故。此之二識今皆由此量得之。然有聖教可依。而聖教非由推測。乃是由聖智實證流出。此種無意識之精神。在

今日心理學上始成重大問題。而佛法中早已澈了之矣。

心所有法中分遍行五種。別境五種。善十一種。（佛法中所謂善惡。指現後皆有益。彼此皆有益。是爲善。反之即爲非善。）遍行別境是非善非染。六根本煩惱二十隨煩惱。是不善及無記性。（六中邪見亦曰不正。見通分染。此類惱之支流曰隨煩惱。二十隨煩惱又可分三小類。此外復有不定四種。尋求伺察等。）

## 2 煩惱—業—生

依上心之分析。已知有所謂煩惱心。煩惱者亦即心識系中之染淨心法。在恒行心識系中成恆行煩惱。在不恆行心識系中成不恆行煩惱。如末那識中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煩惱。在異生心識無一刻不流轉。如不流轉則至聖位。至少是初果位。我癡者即無明。無明者不明阿賴耶識。末那識以阿賴耶識爲對。

境。由此無明妄認爲我。此卽我見。由我見生我慢我愛。由是執彼賴耶爲我。此是恆常有者。至證聖果始伏斷。至成佛始斷盡。既恆行有二識。何獨云末那煩惱。而不及阿賴耶。以阿賴耶無煩惱故。然阿賴耶雖無現行煩惱。而煩惱種子亦伏其中。

不恆行六識和合而有之煩惱。亦是不恆行第六識。任何煩惱皆依之現起。根本煩惱隨煩惱皆攝其中。前五識只有貪瞋癡三種煩惱。惛沈散亂不正知等八種。且皆由附和第六識而起。前五識限於初禪。初禪之上。卽無之。第六識遍於三界。

煩惱業生三雜染。普通佛典謂之惑業苦三道。依法相精確名辭。曰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煩惱自體似極汙垢物。故正曰染。在現行心心所中。夾雜有煩惱在內。卽爲雜染。亦成染汙之物。故凡與煩惱附和而起之身心所。皆煩惱雜

染。然第八阿賴耶識亦是雜染。阿賴耶所以爲雜染者。以第八識受前七薰染故。又是生雜染故。故未到聖位之心。皆煩惱雜染。此三界有漏心義也。

業雜染者。業卽思。卽五遍行中作意觸受想思之思。思卽心之動作之謂。亦可簡言動力。此動力卽業也。此思能自造作。亦可使餘心心所造作。所以名之爲業者。卽「動作的思」也。此中能招生死之業。專指前六識上之思。非後二識之思。身與語皆依思而起業。故業有三種。（一）身業。（二）語業。（三）意業。業由何染。染於煩惱。雜煩惱故。曰雜染業。亦曰有漏業。在未得無分別智以前所造業。皆是雜染業。以末那識有無始恆行煩惱。雖前六識現行爲善。而其善業以依第七識。故仍爲雜染而非清淨。以造雜染業。故第八識受薰亦因之而成雜染。如香臭之氣散在空中。卽不離空處。是故前七識皆不離第八識受薰所留餘氣。卽謂之種。能爲後來生起之用。

生雜染者。生有依正二義。依卽器界。正卽色根及身。大小乘經典講明器界者甚多。茲不述。有情根身約分胎卵濕化四生。有情之生。卽指其一期生活之時期而言。何以生是雜染。以生依第八識爲本。而第八識依前識雜染業緣所招感故。故生爲業之感應。業卽感。生卽其應。業旣爲煩惱所雜染。故生亦雜染。而異生身之五蘊。非清淨故。是曰生雜染。

阿賴耶是雜染。則生皆雜染。以名色由之發生。根塵由之觸受。皆依此故。人生有老死。亦如器界有壞空。故生者包有情五蘊身及器界而言。卽俗云人生世界。以恆行煩惱不能斷故。三界心心所皆成煩惱雜染。由煩惱雜染故。而業雜染。由業雜染故。而生雜染。由生又起煩惱。循環無端。是曰無始流轉。

### 3 有情本死中生

下講有情之無始流轉義。有者四義。（一）本有。現在有。（二）死一剎那時。

曰死。有死後應另得到一生。(三)在未得後生之時則曰中有。(或死時卽得後生卽無中有。)(四)及至初生之一剎那則曰生。有由此循環無端吾人平時只知本有爲一生不知四有流轉循環不息。

#### 4 器界—成住壞空

器世界無始流轉者卽成住壞空在佛典中有極詳說明不能詳述太空中無數世界之成住壞空等於有情根身之生老死滅一一世界之成住壞空亦如浮漚之起滅一般人妄認世界由空而生其實空亦由壞而致了無先後可得如落邊際卽非因緣生法實相。

#### 丑 業與界趣

業之義意前已大略講過卽行爲造作義業之雜染者曰有漏業以有煩惱漏故然行爲之事不見得都是有漏如菩薩行只有淨業是無漏業但淨業別名

之爲『行』故此處之業專指染業。不過他種佛典亦有稱曰淨業者。

業之大分依所依法上講卽（一）身業以依身造成故。（二）語業以依言語造成故。（三）意業依意識造成故。身語意所起行爲就性質上辨別有三種。（一）善業現在後世自己他人皆有利故。（二）不善業於現在將來自己他人皆有害故。（三）無記業不能記別其善惡故。如無意識動作等。

業能得果因業受罪者謂之罪業。因業得福者謂之福業。得色無色界天果報常在定中者曰不動業。此業卽指禪定修習由此生於初禪天以上壽命極長。曰不動業果。

界卽指三界。（一）欲界。（二）色界。（三）無色界。（一）欲界者以有色身及五塵欲者謂之欲界。（二）色界色者（一）變義。（二）礙義合變礙二義即可變壞有滯礙之物質是也。但塵欲已空雖有色身常在定中故蓋在

初禪天尙有前五識。二禪天以上卽五識全泯。只有定中意識。已無塵欲。故超欲界。尙有色身。故云色界。此界有四重。卽四禪天。雖同在色界天。而高下懸異。故區爲四重。(一)離生喜樂地。有三重天。欲界天有憂愁苦惱。及歡喜快樂。與不苦不樂等。名之曰受。至初禪天離欲界生色界。憂愁苦痛已無。只有歡喜快樂。然此尙不全在定中。亦有言語行爲。是爲初禪天。(二)二禪天有三重天。名曰定生喜樂地。以常在定中更加喜樂故。(三)三禪有三重天。並喜亦泯之。平日歡喜鼓舞。其樂尙淺。至極樂則並喜無之。故曰離喜妙樂地。(四)有九重天。喜與憂對。樂與苦對。至四禪並歡喜快樂皆無之。但是不可形容之平等受。是曰捨受。名曰捨念清淨地。是四禪十八天名義。

超出色界。是曰無色界。卽純精神界。平日以爲離物質無法證明精神之存在。而在此界中。卽由二禪天以上。只有後三識。無前五識。無色界中亦然。只有與定

力相應之意識及六識。以定力相應之業報淺深不同。亦分四重。(一)空無邊處。此天定心了惟虛空。佛典中曾言在人中初得此定者。在旁人仍見其人。而本人則併自身不知所在。但如無邊虛空。此時其身仍在。及至報盡命終。由其定力得業果。卽空無邊處天。(二)識無邊處。有空時仍有相對之空。此空仍是對境。至此定中。卽空亦泯。故曰識無邊處。(三)無所有處。此天並所觀無邊心識亦泯之。再進則(四)曰非想非非想處。識無邊卽想無所有處。卽非想。此天旣非有想。亦非非想。故曰非想非非想。上明之無色界境。中國書上祇老子始有此境。餘書並無之。俱印度外道每有此境。及至成阿羅漢果。始能超出三界。有情異生由死轉生。趣向一類之中。故曰趣。此有五種。(一)天趣。(二)人趣。(三)畜趣。(四)鬼趣。(五)獄趣。恆言講六道。五趣較六道祇少阿修羅。以上通天趣。下通鬼趣。故今不別立。三界一十八天皆包於天趣。

之中平常中國人之所謂天。祇是欲界第二天道家之天亦不過如是。(二)二十五有中人趣亦有四種畜趣名不甚正應曰旁生卽指人以外動物而言然亦有動物非人眼所能見者亦包在中鬼趣之鬼佛典與常言之鬼不同佛典認鬼亦爲衆生之一衆生者五蘊衆法所生義祇以業報不同故人見則鬼不見鬼見則人不見其實鬼亦是有色身之物人礙鬼不礙鬼礙人不礙可同與人在一處而不互見亦有一種鬼有小神通亦可見人不過與吾人所見不同隨吾人心象變現而爲象故依佛典鬼亦衆生之一趣總之鬼報與人相反人見是水鬼或是火平常人以爲人死爲鬼鬼生爲人實是誤解其實鬼是罪業報生故人死不必爲鬼人生不必由鬼但可云人死轉生爲鬼或鬼死轉生爲人耳佛典原語並非地獄祇是苦處之義由罪業報生專受苦處曰地獄趣又依佛法說人死未必作鬼或有作鬼或有生天或作畜生或爲人或爲地獄。

皆是轉生。非死所成也。天死或轉生爲人。地獄死或轉生爲人。故鬼非人死所必成之物。佛典只講生死流轉。講鬼者認鬼是本體。實是誤解。鬼有化生。亦有胎生。並非鬼套人殼。卽成爲人。鬼套牛殼。卽成爲牛。依上義。

一、罪業報生三惡趣。（畜生、鬼、地獄）

二、福業報生人及欲界天。（有六天）

三、不動業報生有色界無色界天。

佛法之三界五趣循業流轉義如此。

### 寅 異生與聖

異生卽通言凡夫。人與天之身形同。與佛菩薩亦相近。故天與人皆是善報。畜生鬼獄則奇形怪狀。異形無數。可生此異形類中者。故曰異生。此統言凡夫之類。皆可受「異」形「生」故。

然異生有異生之同類性。此異生性依人我執而假立。然執有實我亦有淺深不同。非異生曰聖者。佛典之所謂聖破我執義。我執有二種。(一)俱生我執。(二)分別所起我執。俱生通末那及第六意識入聖位之最低限度要將分別所起我執完全斷除。否則終是異生。

### 1 煩惱伏與斷

既知是義。吾人如不欲墮三惡趣流轉。非斷去分別我執不可。否則必仍爲可流入惡趣之異生也。卽無色界如不能斷去分別我執亦仍可墮入惡趣。釋迦在世有一外道修行甚深。其人死後有人問其人轉生何處。佛言生非非想處矣。又問更後何如。曰墮畜生及地獄。故學佛以斷除我執爲主。不能則終不能離惡趣也。

無漏生空慧現觀衆生。但是五蘊衆法之和合相續。其中實無主宰之我。種種

分別於我之執見。永不再起曰斷。分別我執。由此更將俱生而有之我執。分分進斷。故聖者以無漏生空慧爲性。異生以戒定等能伏煩惱。如草木有根種伏於地中。以石壓之。不過暫得不起。並非斷盡。在聖智方便上。亦須經過戒定伏之階級。斷者一分一分去除。永不復生。曰斷。凡能伏煩惱而不能斷者。即是凡夫。能斷一分者。即是聖人。異生與聖者之區別如此。

## 2 斷之差別

斷有數種。以生空慧斷我執所起煩惱障。卽阿羅漢。阿羅漢是三乘共果。法空慧者。有生空慧不必有法空慧。有法空慧必有生空慧。此對治法執所起所知障。大乘聖者卽斷此障。生此慧。斷至究竟。卽證佛果。

煩惱障易知。所知障不易解。恆易錯誤。所知非知識之謂。是對能知而言。卽諸法相性皆所可了知之境。以吾人有無始來無明迷惑。障吾能知使不了於所

知去此障盡。卽證佛果。卽證諸法真實相性。生空慧是偏慧。法空慧是圓慧。此有偏圓差別。尙有淺深差別。則在小乘上有四果。大乘有十地及佛地。皆由能斷之慧。有偏圓淺深之所致。

### 成聖之道

#### 1 有情種性

有情想知覺之衆生。謂之有情衆生。衆生以種姓分。大別有五。卽在有情衆生藏識中。有五類不同之種子。

(一) 阿類耶識中無出世智慧者。曰無出世種姓。此類衆生祇能在世間脩福果。不能達出世三乘法。

(二) 由聞佛說法而能由四諦教法修道者。卽聲聞種姓。

(三) 由聞佛說十二因緣或不必聞佛說法而得道果者。曰緣覺種姓。

(四)不必聞佛說法或聞佛說法而能發成佛之心者。曰菩薩種姓。

(五)合後三類而不定者。爲不定種姓。或發聲聞心。或發緣覺心。或發菩薩心。其種姓不定故。由無姓流轉種子在阿賴耶識中。有此差別故。或不能發生出世種心。或可發生出世種心。人或聞佛法而得聖心者極少。或祇能發信心脩善業而得福果。不能了佛法實相。而達出世涅槃。上說種姓類別。

而諸種姓成就有二。(一)無始來卽有此種姓。潛藏識中。(二)由聞佛教法而熏習成種子。修證出世三乘聖果。根本所依。卽依有情之種姓不同故。

## 2 佛教增上

有此種姓。仍當依佛教法爲增上緣。始得發生。猶地中有草木種子。須有雨露日光爲增上緣。依佛教法亦復如是。無出世種姓者。則修福報。有出世三乘種姓者。見佛聞法。卽得聖智。不定者。依其先聞何乘之法。而得增長。是故說佛法。

## 曰法雨等

### 3 人天階梯

有聖種姓者。卽聲聞等三乘。能增上而得聖果。然在其增長時。亦以人天業果爲階梯。能修五戒行十善。則可得作人之福報。亦可爲證出世聖果之階梯。在持戒禪定者。即可得天之福報。爲出世無漏種發生之增上緣。亦是階梯。故人天所修諸戒定行。皆可爲出世聖位階梯。而有聖種姓者。則可以人天法爲其階梯也。

### 4 出世三乘

真正成聖之道。卽依出世三乘法。於無始流轉煩惱業生循環圈中。能得解脫。卽曰出世。卽斷去煩惱。煩惱斷故有漏業斷。業滅故生滅。是曰出世。出世三乘猶三種車。乘三種車皆可達解脫生死之地。是謂出世三乘法。皆依佛法。以種

姓不同得差別理解。各修其行。各得出世果。菩薩最高之果。卽是佛。此出世三乘教理行果。卽成聖之道。此道果爲阿羅漢。辟支佛。佛。之三種。

前所說皆因緣所生法。依種子因遇增上緣而成。故是因緣所生法。同業與界趣。俱是因緣所生法。前兩條說異生法。第三條講凡聖法。第四條聖法。又第一條無始流轉。及第二條業與界趣。皆世間法。第三條異生由聖。講由世間至出世間之法。第四條專論聖道。總皆是因緣所生法。雖出世之道。亦皆須有種爲因。有佛之教法爲緣。故其所成聖果。仍是因緣所生法。

上來四條總明世出世間皆因緣所生法。而此處須先明及又最難明者。卽業與界趣之流轉。由善不善有漏業。得三界五趣生死輪迴。欲解脫此生死輪迴。須先明輪迴之義。輪迴卽流轉。凡理論皆先有事實。然後立言。否則論據不實。何從徵信。在吾人所見到者。只有人及畜生二種。人與畜生皆依父母而生。並

未見畜生轉人人轉畜生之事。且所見只二趣。餘三趣均不見。理論雖可承認。而事實不易可見。今特爲說明如左。

佛法謂之聖教。卽已成聖智之佛及阿羅漢等所施之教法。其聖智圓明洞達。其心知亦與人不同。然亦人可修到。故仍平等與別宗教所謂神與人異者不同。其所以能知隨業流轉五趣之事者。以在聖智有六通。第一種卽天眼通。此通爲佛法中所有。他宗亦可有之。卽今催眠術有透視術。亦卽天眼通之一種。或又能遠視。又或能障外視。以吾人業報不同。卽有報障。故只能見人畜二趣。有天眼通即可見到障外天等三趣。尙有能見未來者。卽業起之果。在業已起而報未成之時。果雖未成。而在業因上亦能見之。此種功用。皆在天眼通中。尙有天耳通。他心通。身境通。及宿命通。能通曉自己或他人之宿命。此天眼宿命等通不必成聖始有。有禪定者心中常常有之。然不澈底。如有預言家。亦或從

定心上偶然覺到亦可偶中。然講出時已加以散心之分別推度。故不盡確實。此在催眠術亦可試驗而得之。及達出世至聖。更加一漏盡通。唯佛智則圓明。通達智光普照。盡虛空界。皆爲大圓明鏡。鏡中所照。無不了然三界五趣生死輪迴。乃皆明了。此事實在有一乘六通者。皆可見到。然此事實之原理。其本人尙不能說出。故阿羅漢辟支佛於事實上。雖皆可見到。然如人可事實上見到人生世界。而人生世界何以如此之原理。則難了知。故曰宇宙是謎。人生是謎。大乘佛智。不但諸趣流轉之事實可以見到。其原理亦能澈底解釋。即前所講心之分析中。分心識爲恆行不恆行。皆有其相應心。所在恆行中有阿賴耶識。是無始流行轉變相續不斷者。不恆行心識有種種造作。皆熏在阿賴耶中藏。其種子。（一）業種。（二）法種。業種即法種中之有特別勢力者。如國家百姓中之有特別勢力者。能統率衆多人而作其事業。業種亦復如是。彼能將所

宜法種各起現行而合成不同業報。然其勢不可久。故其勢盡時。即爲破壞死亡。而別種業緣代之。又生生而又死。循環流轉。又受生爲別一業報而入其軌範。此與朝代遞嬗相同。前朝勢衰。則國家大亂。更有有力者出。別造新朝。民土如故。而國命維新。此中業種亦如帝王之處草莽。能轉此國人成其率屬。由此得到一期一期之生命。此無始相續生死之法。在大乘法相唯識中。謂之異熟因果。有詳細說明。此皆先有事實。然後加以解釋。吾人當未見此事實。須先信有能知此事實之禪定神通。此禪定神通細者。雖不可見。而粗者尚可見。如催眠術等。卽以一種方法。使人定其意識而致。亦可曰自己催眠工夫純熟。卽得禪定。在未得之先。固有疑情。及至既得。則事實可證。如伍廷芳稍有修養預計在夢中作何事。或見何人。後來亦能作到。修禪定者。每能見平常人所不能見之物。如常人無光不能見。而禪定中有時或無光亦可見。物此亦天眼通之支。

流。此在有出世慧者。即可事實上證得。然未必明其原理。欲明原理。須通佛智。三界五趣之業果流轉。最不易知。然最關要。如不信此。則出世間之解脫生死。流轉法。亦不能安立。故特提出說明。須先知有此生死事實。再明生死之理。然後可以解脫而成就三乘之聖道。故明因緣所生法。爲世出世五乘之共學。

## 乙 三法印出世三乘共學

印者。印定之義。爲此三法所印者。卽佛所說之出世三乘法。不相應者。卽非佛所說出世三乘法。此三乘共學三法印者。（一）諸行無常。（二）諸法無我。（三）涅槃寂靜。今初明諸行無常。

### （子）諸行無常

行者。造作變壞義。此中有三。（一）生。（二）異。（三）滅。此生異滅以造作變壞爲義。故曰行。常者。不變義。如虛空卽恆常不變。然物或有暫時不壞。而以

後要變壞者。亦非常。此永不變滅者。卽曰常。前來所講因緣所生法。皆有生。有  
生。卽有變。有變。卽有滅。此中無常者。明有變滅。然並非斷滅。以前滅後生得相  
續。故。雖曰無常。而又非斷也。然或如煩惱等。亦可言斷滅。以與聖智相敵。故  
聖智現行。煩惱卽斷。故如是諸有爲法。皆無常。故曰諸行無常。卽到佛果地位。  
與四智相應之清淨身土。亦是剎那生滅無常。然以平淨相續。故曰相續常。所  
起作用亦復不斷。故亦曰不斷常。明得此無常義。即可明無常卽常義。(一)  
以此無常之理常故。(二)以佛果自受用身土均相續及應化之用無盡不  
斷故。衆生死謂之分段生死。菩薩位上之生死。謂之變易生死。未成佛果。有  
此兩種生死。以未能圓滿清淨平均相續。故有一期一期之生死。相可得。此諸  
法無常之法印通三乘。然無常卽常之理。則須至大乘始明。

(丑) 諸法無我

此中我者是有自主體及統宰用義。有自主體及統宰用卽曰我。有情衆生只有五蘊諸法。五根五塵謂之色法。卽物質。在人卽爲人身色法。此曰色蘊。又有苦樂之感覺。此謂之受。受中亦有種種不同。是曰受蘊。所感覺上取分齊者卽想蘊。心知作用之統行造作者則曰行蘊。爲一系一系統率之知識。如心理學上所云之統覺。以統率許多受想行故。卽統率依眼耳鼻舌身意各根所起之名各心聚者。是曰識蘊。總爲五蘊諸法。五蘊諸法依平常講來。色蘊卽物質受想行識卽精神。就人觀之。都無自主體及統宰用。祇是五蘊所集之團體。是故只有五蘊。並無實我。此卽無我義。人以外之動物等亦復如是。故有情衆生。祇有五蘊。並無有我。此通三乘。尙有法無我是大乘義。然亦可由此通達。蓋以衆緣生故。有爲法卽空無自性。而無爲法亦卽徧於有爲法之空性故。故曰法無我。由此佛明一切法皆無自性。以衆生妄而認爲有我耳。

(寅) 涅槃寂靜

涅槃是梵言。卽四諦中滅義。有廣狹二義。狹義講卽擇滅。廣義講卽圓寂。擇滅者以聖智擇出諸煩惱等而滅之也。聖智之來源。(一)依衆生心中本有之智種。(二)依佛之教法。由此起聖智慧之抉擇而斷滅煩惱業生。故曰擇滅。擇滅則解脫流轉而常住寂靜。故曰涅槃寂靜。

圓寂廣義涅槃分四。(一)得阿難漢者。由以前煩惱業而受之身亦滅。更不隨業流轉者爲無餘涅槃。(二)雖已擇滅煩惱更不起業。而尙餘前業所招之身者。曰有餘涅槃。此但擇滅由我執所起煩惱障而除去生死者。卽有餘涅槃無餘涅槃義也。能擇滅此煩惱業生得真常寂靜。無所變化。所謂不生不死。不起不滅。此涅槃義是三乘共通義。至大乘涅槃卽圓滿寂靜義。如有所未圓滿。則有所求。無所求則是究竟圓滿。是大乘涅槃義。亦有二種。(一)自性圓

寂。卽諸法之畢竟空性。以因緣所生法本來畢竟空故。此空性本來圓徧常寂。故謂之自性涅槃。聖凡生佛一切平等。本來如是。無得無失。（一）佛果無住涅槃。福智圓滿。更無所求。大悲般若常相輔翼。以般若故不住世間。以大悲故亦不住出世間。此無住大涅槃。唯佛有之。二乘圓寂。于一切法實相未能明了。知覺以所知障未斷故。尙有所執。至佛以無所執。故與諸法實相時時相應。故曰無住涅槃。佛所以如是者。已能擇滅所知障。故向來無明迷惑之所知障。如不能以大悲般若掃蕩無餘。雖除分段生死。而菩薩二乘於大悲般若智慧未圓滿故。仍有變易生死。然分段生死是循環。變易生死是進化。分段生死有定限。變易生死無定限。但既有進化。卽未臻圓滿。至正智真如如如不二。卽大悲般若無住涅槃。並前三種涅槃。卽四種圓寂義。此皆常寂安靜。故云涅槃寂靜。唯廣義圓寂。卽是大乘之勝義。

丙 一實相印

一實相印者。出龍樹菩薩大智度論。以爲二乘法是諸行無常等三法印之所印定。大乘法是唯一實相印之所印定。實相者。法華謂之諸法實相。諸法謂五蘊十八界等一切法。就諸法本來之眞實相如何。卽了知其如何。說明其如何。無稍違背錯誤之處。此卽平等大覺之所知境。除佛之外。其餘有情。以其心量有限。就其所知境。則覺其切要。其所不知。則不注意。不能圓滿。依大乘義。則完全依智慧而修行。初發心菩薩。雖未能證知諸法實相。而能依佛之智爲智。故亦能達諸法實相。其實三法印。卽一實相印。以皆明諸法因緣生故。無自性故。依實相之三方分別解釋。卽三法印。究其根源。卽貫通爲一實相印。

(子) 諸法畢竟空

在一實相印中。首明諸法畢竟空義。因緣所生法。卽有爲法。以有假象幻用故。

求其實體。考究結果都無可得。故假象幻用諸法皆無體性。今科學所依之唯物論。考究宇宙原質是何物。及至又有發明。則前所計隨破。今講至最後破壞力之電。已無實質之可執。以後尙當續有發明。終必無得。依此欲求物質實在。而亦終無究竟實體可得。故色法畢竟空。色法既然。心法亦復如是。故有爲法畢竟空。有爲法猶有衆緣和續之假相幻用。至無爲法並假相幻用而無之。但有其名。由此可見無爲法更是畢竟空。有爲以因緣生。故知其唯假相幻用而畢竟空。無爲但是智觀上假設之名義故。而畢竟空。此在掌珍論等最詳。將所有一切諸法皆告以畢竟空。畢竟空故一切分別計執皆滅。一切心皆息。由了得諸法畢竟空。則一切執着皆無安足處。由是無分別智現前。如如相應諸法實相。

## (丑) 五法三自性

此中五法者。卽五種法。(一)名。(二)相。(三)分別。(四)正智。(五)真如。「名」者。卽言說所依之名字。由名生句。由句生說。通言法界中一法有一法之名。法無量則名亦無量。法之範圍甚寬。名亦法之一種。無數名字言說。卽此五法第一法。第二曰「相」。卽心之分析內所講之想。所取境界分齊。此境界之分齊。名之曰相。恒言此有意義。此無意義。此意義卽是相。由相以立種種之名。由前五識感覺之相。意識依之立種種名。又用彼名字言說以顯此種種之相。凡色法心法之現象。此皆曰相。皆可依以立名。及可爲名所詮表。故故名遍一切法。相亦遍一是切法。是故名相相聯。因相立名。因名表相。

依中國舊說。以名實對立。名爲實之賓。實爲名之主。依佛法言。名相對立。相非實有。雖一般人認爲實有。但是假相。全無實體。名相是所知識者。顯現在一人知識中者。卽相。詮貫在多人彼此相識中者。卽

名。以依各人心識上相似之相。以立名故。

故名相皆所了知之法。其能分別了知之心識。此卽「分別」。分別正指能了知之心識。亦是名相中之一分。以其亦可被了知故。是以能了知之心識亦可爲被了知之法。而被了知之法不限於心識。

被了知諸法與能了知心識之關係。但現行之心識。是能知識之了知分別。此外一切皆被知識之法。以被知識故顯有能了知之法。如吾人起一念。分別者卽心念。被分別者亦不離此心念。他心通所知之他心亦然。故無論任何法處。在被了知地位者皆名相。而能了知者卽分別。故名相是客觀。分別是主觀。然此主觀亦是可被了知者。故亦可是相。故以能表與所表相對。卽名與相能了知與所了知相對。卽名相與分別。

分別是雜染了知。以須分別以了知故。至清淨了知。卽「正智」。正者正當恰

好之意。如俗言恰到好處。此明確之了知。即是正智。即能了知之心心所於所知之諸法相性。正當明確了知。故清淨正確了知之所知。即真如。於所知真相如。如不異。即名真如。故此與雜染分別所知之名相不同。以彼分別不與真相相當。是依能知識之分別所變起之假相。故非真相。真如者。即能了知之主觀。正知。是極平正相當之了知。不用主觀之力。稍有變異。全依客觀。原來如此之真相而了其如此。故如者。即如此之義。真相如是。即曰真如。故正智曰無分別智。

「真如」者。法界相性真實如此之本來面目。恒常如此。不變不異。是即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即無爲法。此五法攝一切法。是故五法又曰五法藏。三自性者。(一)依他起自性。(二)徧計所執自性。(三)圓成實自性。諸法無自性者。即諸法畢竟空。故三自性。即三無性。三性本不可立。然爲悟他故。

設此五法三自性以說明之。

(一) 依他起性者。卽生無自性。以衆緣所生法。並無所生法外之固定能生之一法。亦無能生法外之固定所生法。無能生所生故。則生不成立而無生。故生無性。生無性故。但以衆緣所集顯。現此一法假名曰生。故是依他起性。依衆緣起。依諸識現。曰依他起。然非衆緣能生。卽衆緣是此法。如人依煩惱業集。五蘊諸法所成。卽此衆緣是人。離此別無有人。故明依他起性。卽明生無自性。

(二) 徧計執性者。卽相無自性。不了生無自性之依他起性故。乃執有徧計所執之實我實法。由此執故。認有二相。一內執實我相。二外執實物相。以不了皆衆緣諸識之假現故。執爲實有。實唯妄執。故此妄執中所妄執之實我物自性。實無所有。而明徧計所執自性。卽明相無自性。

(三) 圓成實性者。卽勝義無自性。前說萬法皆衆緣諸識現。由此明得諸法

畢竟空。則妄執卽除。妄執既除。則得清淨正知。如如應諸法真相此。卽圓成實性。故圓成實性亦卽五法中之真。如是圓滿成就真實相。並非新有所造。原卽諸法本來如是。別無可得。故勝義無自性。

依上五法三講相互看來。名相分別正智皆依他起性。以皆因緣生法故。然非偏計所執性。偏計所執性者。但是迷惑於此所起之謬解故。此一解也。又可曰。正智亦圓成實性。以無漏清淨故。是故圓成實性。或專就無爲法講。或統就無漏法講。卽離一切言說分別。亦卽諸法畢竟空義。然爲於此法未能悟者。乃開一種方便從不可說中起言說方便。覺悟未悟者。因立此五法三自性施設以明法相。

### 寅 八識二無我

八識二無我者。亦可曰諸識二無我。八識心王各有心。所謂之染分八識心心。

所聚。卽五法之分別。此中又有能知所知兩面。其自身謂之自證分。其能知卽見分。其所知卽相分。相分卽五法之名相。八識心及心所皆有三分。如是八識心心所之三分。卽八識心心所中之諸法。轉成清淨心時。卽名四智相應心品。前五識謂之成所作智相應心品。六識謂之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第七識謂之平等性智相應心品。第八識謂之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此心心所法皆有見分。相分自證分。故在平常根身器界。卽染分相應心心所之相分。至佛果之身土。卽清淨四智相應心心所之相分。故諸識之三分。統率一切言說。包括一切諸法。二無我者。卽前人無我法無我。諸識三分諸法皆無我。故曰諸識二無我。

### 卯 法界無障礙

法界無障礙者。法界卽真如別名。卽無分別智相應之真如。又如世言宇宙。非但指空間時間。實包一切物而言。此法界者亦復如是。乃總括此諸法而言也。

諸法中無論何一法皆諸法之相以。總皆能攝一切法故。此總相卽爲法界。故曰隨舉一法。皆爲法界。如鉛筆可統一切法。以依衆緣成故。衆緣之衆緣展轉無盡故。故一攝一切。一入一切。此法界義也。又界者因義。法界者卽諸法之因。法法雖互入。然不失其自相。此不失自相者。以一法有不同種子爲之因。在此因種以各各不相雜亂故。現行亦各各差別。然此因種雖各各差別。而又交互相徧。故一一因種一遍一切。以阿賴耶識中之能力無方所邊際故。明此諸法各別種。因謂之法界。依上三義。謂之法界。以法界之一一法互攝互入。而又不相雜亂。故曰法界無障礙也。

然卽諸法衆緣生無自性故。是法界無障礙義。復次以諸法唯心現故。卽從含藏識中一切種之所現。故成爲別別不相雜亂。又互攝互入而無障礙。此一實相印。以遍一切法皆是如此故。與前三法印不同。謂（一）遍一切法卽畢竟

空。（二）遍一切法卽五法三自性。（三）遍一切法卽諸識二無我。（四）遍一切法卽法界無障礙故。上來概講佛學大略竟。然欲將此學理研究明白。非全藏經論看過不可。然總三藏亦不過明因緣所生法義也。

三法印廣義通大小乘法。狹義是明小乘法。須看四阿含等經及發智六足大毘婆沙論與俱舍成實諸論。總在一千卷以上。此中扼要兩論。（一）俱舍論。（二）成實論。

一實相印中明諸法畢竟空者。亦有一千多卷。卽般若經大智度論中論十二門論十住毘婆沙論掌珍論等。扼要者在中論掌珍論明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者。則法相唯識宗之六經十一論與因明諸論並古德注解大致亦上千卷。扼要者在解及深密經及成唯識論明法界無障礙義者。則如宗法華涅槃之

天台宗華嚴之賢首。以及真言祕密宗。淨土宗。禪宗等皆是。今不過舉其梗概而已。願諸君藉此緒論以窮究之也。上依教成學竟。

### 三 結論

前來依教成學。正明學理。下之總結。明行果上事。信解既生。即可修福修慧。伏煩惱者得福。身斷煩惱者得慧果。慧果分二種。（一）大菩提果。（二）涅槃果。此之行證。與學理研究之未成信解者不同。今與諸君爲學理之研究。姑止於此。